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趙麗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趙震

兼輔助人 趙惠妹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
院115年度花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
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6,40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6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